

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信评委公告[2019]183号

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信用等级的公告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3月发行了“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“12盐湖01”）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负责其信用评级工作。2019年6月27日，中诚信证评对盐湖股份及“12盐湖01”进行跟踪评级，下调盐湖股份主体信用等级至AA⁺，下调“12盐湖01”的债项信用等级至AA⁺，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。

2019年7月14日，盐湖股份发布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》。根据此次业绩预告显示，公司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4.2亿元至5.5亿元，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综合利用一、二期项目、盐湖海纳PVC一体化项目和金属镁一体化项目仍处亏损状态。

2019年8月17日，盐湖股份发布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根据此次公告显示，公司收到债权人格尔木泰山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山实业”）的《重整申请通知书》，泰山实业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此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。如果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若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4.1条第（二十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中诚信证评注意到，由于2017年和2018年经营业绩连续亏损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同时2019年半年度公司业绩预期仍处



亏损状态，后续业绩扭亏压力大，且持续亏损使得公司财务风险不断上升，债权人申请重整或对公司后续经营活动及信用状况造成较大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中诚信证评决定将盐湖股份主体信用等级及“12 盐湖 01”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 AA，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。未来，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重整事项进展情况，以便及时判断公司的信用状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